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何政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0,7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何政岳於民國100年03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198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何政岳於民國88年09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5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

01 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
02 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
03 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04 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05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
06 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
07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
08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09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10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
11 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
12 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13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15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
16 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6 行聲請。

27 附表

2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83號

29 利息：

30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599545 元 | 何政岳 | 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99 0% |
| 002 | 新臺幣 7387元 | 何政岳 | 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3.99 0% |